(12)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6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__的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(怡丰园)建设项目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群众路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(怡丰园)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陕西中邦德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16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265.86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571.70__万元，属于__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邦德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